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事業預算科

承辦人：王葦融

電話：07-3314559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lianj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50337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製106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所需之共同項目編列基準，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），可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6月22日主基法字第10502005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

### 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050701



\*10530302900\*